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0757537620251211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NNZC[2025]4407号

住 所：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粮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
住 所：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大众帕萨特 大众帕萨特 丰田海狮 等	维修保养	1	批	26987.5	桂A2336U 桂A4V259 桂AN5919 等	26987.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6987.5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1号楼19层19-0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陆精华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362787845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建行铁道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0160476805070072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